

证券代码：832316 证券简称：添正生物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吉林添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体元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177,7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25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177,7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177,7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177,7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177,7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177,7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177,7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177,7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蔡体元将自有房屋租赁给吉林添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租赁蔡体元位于长春市南关区东南湖大路 88 号鸿城国际花园小区 3 号楼[幢]1805 号、412 平方米的房屋，交易金额为 12.00 万元/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959,7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蔡体元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蔡体元与股东蔡体明系兄弟关系，因此蔡体元和蔡体明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谭仲义、周兴银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吉林添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添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吉林添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3 年 5 月 17 日